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651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6512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所屬學校校長於服務學校兼課之相關規定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釋意旨，校長非屬教師身分，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，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，爰尊重校長兼課意願，仍可於原校授課，無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應依「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3」規定報局核准，且「不得」支領鐘點費；如已支領相關費用者，請予以繳回。
- 三、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份，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兼課不得逾4節之規定。
- 四、本局102年5月3日南市教人字第1020384279號函與教育部102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規定不符者，不再適用。
- 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

1020651258

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7-19
10:52:25
交 換 章

裝



線

